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6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

一审判决神雾节能向李家华、曹晔、刘智、范婧婧、郝满义、李琪支付投资损失共计 827430.1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549元;驳回李家华、曹晔、刘智、范婧婧、郝满义、李琪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神雾节能向李红、刘新春、李强、王恒吉、魏霞、刘起峰、梁晓雷、李保健、李秀杰、刘春阁支付投资损失共计1006667.3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49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雾节能支付投资者损失共计1006667.35元的8%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李红、刘新春、李强、王恒吉、魏霞、刘起峰、梁晓雷、李保健、李秀杰、刘春阁的其他诉讼请求。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系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本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4076号、(2022)苏01民初2786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南京中院对李家华、曹晔等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4076号

针对原告李家华、曹晔等6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李家华、曹晔、刘智、范婧婧、郝满义、李琪支付投资损失共计 827430.15 元(具体金额见附表一);

2.驳回李家华、曹晔、刘智、范婧婧、郝满义、李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483元,由被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49元,由原告负担8934元(具体金额见附表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786号

针对李红、刘新春等10人诉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李红、刘新春、李强、王恒吉、魏霞、刘起峰、梁晓雷、李保健、李秀杰、刘春阁支付投资损失共计1006667.35元(具体金额见附表三);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的8%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李红、刘新春、李强、王恒吉、魏霞、刘起峰、梁晓雷、李保健、李秀杰、刘春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164元,由被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499元,由原告负担11665元(具体金额见附表四)。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74040元(含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系南京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因该案件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提起上诉,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4076号

2、《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786号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表一:原告获赔数额明细表

序号	原告	损失数额(元)
1	李家华	590758.01
2	曹晔	31573.47
3	刘智	184966.81
4	范婧婧	12666.67
5	郝满义	169.46
6	李琪	7296.72
总计		827430.15

附表二:原告诉讼费负担明细表

序号	原告	诉讼请求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负担部分(元)
1	李家华	1066745	14400	6425
2	曹晔	46592.01	965	311
3	刘智	285046.25	5576	1958
4	范婧婧	23865.21	397	186
5	郝满义	259.97	50	17
6	李琪	11801.57	95	36
合计			21483	8934

附表三:原告应获赔偿金额明细表

序号	原告	总计(元)	序号	原告	总计(元)
1	李红	7707.99	6	刘起峰	211854.83
2	刘新春	42001.09	7	梁晓雷	289.32
3	李强	171.88	8	李保健	114973.26
4	王恒吉	276220.63	9	李秀杰	219068.79
5	魏霞	20238.71	10	刘春阁	114140.85
总计		1006667.35 元			

附表四:原告诉讼费负担明细表

序号	原告	诉讼请求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负担部分(元)
1	李红	14768.96	169	81
2	刘新春	65063.66	1427	506
3	李强	258.57	50	17
4	王恒吉	428439.06	7727	2745
5	魏霞	38184.01	755	355
6	刘起峰	329018.64	6235	2220
7	梁晓雷	436.36	50	17
8	李保健	205164.88	4377	1924
9	李秀杰	351754.66	6576	2481
10	刘春阁	174921.76	3798	1320
合计			31164	11665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6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瑞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7600万股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武汉瑞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晖”)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武汉瑞晖	否	76,000,000	100%	11.9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上海毓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76,000,000	100%	11.93%					

原告上海鳌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汉瑞晖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上海鳌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武汉瑞晖名下82,889,949.62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目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已冻结武汉瑞晖持有的神雾节能7,600万股股份,相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尚在审理中。

武汉瑞晖持有神雾节能7,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1月22日质押给武汉天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质押补充协议的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汉瑞晖	76,000,000	11.93%	76,000,000	76,000,000	100%	11.93%
合计	76,000,000	11.93%	76,000,000	76,000,000	100%	11.9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冻结证明文件。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化学,证券代码:002469)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丙醇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如果未来市场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丙醇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如果未来市场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两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偏离深证指数,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号高炉系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以下简称“3号高炉系统”)预计于2024年11月底投产。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共规划了3座高炉和4座转炉,其中1号、2号高炉系统分别于2020年6月底及2021年11月底建成投产(详见公告:2020-026、2021-066);3号高炉系统投产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将全面建成。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能淘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能淘汰前期情况

为响应国家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压缩粗钢产量以及广西优化钢铁工业布局,推进冶金产业二次创业的决策部署,2017年11月29-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量搬迁沿海项目产能置换的方案》,公司拟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打造广西沿海钢铁精品基地(详见公告:2017-039)。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置换产能的提示性公告》,分阶段将公司的部分炉龄老化、需要大修的高炉、转炉对应的炼铁、炼钢产能用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并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广西工信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置换方案(详见公告:2021-028)。根据广西工信厅2021年6月29日公示的相关产能淘汰方案文件和精神,公司将置换产能方案修改为淘汰产能方案,并将设备老化的一座1500立方米高炉等相关设施进行拆除(详见公告:2021-036)。

二、产能淘汰的进展情况

按照广西工信厅2021年8月2日及2024年5月10日公告的相关产能淘汰方案文件和精神,公司计划于近期将设备老化的一座1250立方米高炉、一座120吨转炉、一座150吨转炉等相关设施进行拆除。本次淘汰相关设施预计将影响公司柳州生产基地约118万吨/年的炼铁产能及310万吨/年的炼钢产能。公司将积极强化内部管理,充分发挥广西钢铁成本、设备优势及双基地的协同效应,以提升经营效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和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和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和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87,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丹青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续聘开重新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82,660	99.7475	3,396	0.0028	301,580	0.2497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90,136	98.5715	20,496	0.0953	286,580	1.33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06,660	96.8596	3,396	0.0349	301,580	3.1055
2	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04,560	96.8380	20,496	0.2110	286,580	2.9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董建军先生(持股56,652,324 股)、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2,638,100 股)、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7,600,000股)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小彤、金诗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0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5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05%-2.7%	2024年05月20日	179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1月15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747,390.64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6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8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9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10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1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3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6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04,500	90,500	719.66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4/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如以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件上请注明“中源家居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中源家居。

登记时间: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5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注册资本由12,592.84万元变更为12,590.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92.84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90.24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